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閣下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江蘇省南部蘇州地級市吳江市的一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商。我們亦為蘇州地級市唯一一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生產商。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現已成為中國最普遍之水泥生產工藝，該工藝在原材料經混合及加入回轉窯前預先將原材料加熱，從而大幅提高煅燒效率，提升回轉窯所產熟料的質量，於二零一零年佔熟料總產量約81%。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強度等級達42.5的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水泥」）及強度等級達32.5的複合硅酸鹽水泥（「PC 32.5水泥」），我們亦將熟料作為副產品銷售。我們的產品一般分別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向客戶進行銷售。我們對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一個碼頭擁有獨家佔用權，有助我們每日以水路運輸10,000噸的原材料及水泥，並為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一個方便且相對廉價的運輸方式，以便與我們進行運輸往來。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蘇州地級市水泥總產量分別佔中國水泥總產量約0.7%、0.7%及0.6%。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東吳水泥產量分別佔吳江市水泥總產量約43.4%及40.9%。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以散裝水泥方式或以我們的註冊商標「」出售。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均用於一般水泥應用項目。PO 42.5水泥用於興建住宅及工業樓宇，以及橋樑及道路等須於較短建築時間內完成的預鑄工程及構築物。PC 32.5水泥用於建築毋須高強度的建構物，如低層樓宇、鋪路及大型混凝土的建築等。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質量均遠高於中國國家標準。

我們以下列方式，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水泥：(i)混合由原石搗碎至礫石顆粒的石灰石、硅石、鐵及鋁；(ii)於攪拌倉混合原料，並於燃燒過程加入少量鐵及鋁作為熔劑；(iii)將混合原料存放於儲存倉，再運送至預熱窯及回轉窯，混合原料會逐漸加熱至攝氏1,400至1,500度，其

概 要

間將加入副原料包括黏土、頁岩、砂岩、鐵粉；(iv)燃燒過程後會產生的熟料，其將於出窯後冷卻；及最後(v)熟料粉磨過程，當中會加入石膏、粉煤灰及礦渣等添加劑以控制水泥之定型速度，並輔助粉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如適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產品收益、平均售價、銷量及產量明細(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

產品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PO 42.5水泥	107,623	36.9	160,603	45.2	224,551	48.4
PC 32.5水泥	155,284	53.3	184,088	51.9	236,185	50.9
熟料	28,715	9.8	10,259	2.9	3,309	0.7
總計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產品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止四個月 人民幣/噸
PO 42.5水泥	217.8	279.4	358.7	314.6
PC 32.5水泥	193.4	234.0	302.4	260.7
熟料	185.4	206.0	320.7	247.1

產品銷量及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千噸)			
PO 42.5水泥	494.8	494.1	574.1	574.8	637.5	626.1
PC 32.5水泥	810.8	803.0	790.3	786.6	790.6	781.1
熟料	890.0	154.9	859.3	49.8	888.4	10.3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生產的熟料大部份留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因此熟料之銷量遠低於其產量。我們通常會於水泥的市場需求疲弱時，方會將作為副產品的熟料獨立出售，以降低存貨之倉儲壓力。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水泥的市場需求相對較高，故僅售出少量熟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9%、13.9%及26.4%。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水泥及熟料毛利率(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水泥	8.8%	14.8%	26.3%	10.4%
熟料	-0.5%	-15.4%	17.4%	-7.5%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穩步增加，主要由於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之平均售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增加。毛利率增加令收入之增幅高於同期之銷售成本增幅。中國實行節能減排政策，亦令本集團水泥產品之需求上升。有關中國政府政策改變我們所處市場的水泥供求，亦提高我們水泥產品於有關市場之銷售，同時落後的水泥產能亦被中國政府淘汰。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熟料主要用作自有水泥生產之用，並僅會於水泥市場因持續低溫及潮濕天氣等不利的天氣狀況導致需求下降並維持短期疲弱時將部分熟料作為副產品出售。為節省成本，我們通常持續運作熟料生產設備。倘水泥市場需求短期疲弱導致熟料並非全部用於水泥生產，則我們的熟料庫存將會累積並可能達致較高水平。為降低倉庫之短期倉儲過剩之壓力，我們根據上述狀況以相對較低之價格將熟料作為獨立產品銷售。由於僅有少量我們生產的熟料作為獨立產品銷售，故熟料毛利率會隨著售價的短期波動而變化，此亦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熟料錄得負毛利率的原因。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水泥產品及熟料的市場需求強勁，熟料的市價顯著上升。受惠於市價的上升，熟料的平均價達每噸人民幣320.7元，甚至高於同期PC 32.5水泥產品的平均價。因此，我們能夠以正值毛利率銷售熟料。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產品」一段。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地級市吳江市黎里鎮，佔地面積約為182,000平方米。位處長江金三角地區，一個位於太浦河且鄰近我們生產設施的碼頭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供我們獨家使用。我們可使用該碼頭運輸原材料及水泥，其每日水路運輸吞吐量為10,000噸，亦可提供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間之便利及較低廉運輸往來。我們獨家佔用及使用河岸及鄰近碼頭的權利須經有關中國機關每年審批。根據太浦河河道工程佔用合同、河道工程佔用證及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佔用河岸的獨家權利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每年支付費用人民幣180,000元；(ii)堤防工程尤其擋土牆並無改動或破壞；(iii)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v)吳江水利局檢驗(或倘要求)。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已通過每年年檢並於每次審批後均可獲得佔用證。我們現有佔用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條使用乾法回轉窯的生產線及兩台粉磨機，前者的熟料產能為每年775,000噸，而後者的水泥產能則合共為每年1,636,800噸水泥。兩台粉磨機可根據生產計劃及市場對各產品的需求生產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水泥產能利用率	79.8	83.4	87.2
熟料產能利用率	114.8	110.9	114.6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熟料生產設備每年運作超過310天，每天運作24小時，我們的熟料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超過100%。熟料生產設備能夠按高於其設計產能的狀態運行，原因為(a)我們的生產團隊於監督生產過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故可提高效率；及(b)我們定期改善及更新熟料生產設備及科技。

我們的生產設施設有DCS系統，確保生產高效、節能及最佳自動化控制，並採用餘熱回收系統以減低我們對外部電力來源的依賴，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節省上網電力。DCS系統技術

及餘熱回收系統均獲中國主要水泥生產商廣泛應用。

為確保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規條，本集團已安裝一系列環保生產設施，例如電集塵機等，以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及措施，以控制我們的污染物排放水平及確保有關排放水平符合國家標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環境合規及污染監控」一段。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有關污染物排放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條。為應付中國政府有意對水泥行業實施更嚴格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尤其是氮氧化物排放量），我們可能在必要時進行生產設施升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未來中國政府頒佈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規條及／或政策，例如針對煤炭硫磺含量的政策，我們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再次對生產設施進行升級。然而，生產設施升級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成本上升，繼而可能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隨著中國環境法規制度日趨嚴格，我們日後未必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相關環境法規」一段。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批准、同意、證書及執照，所有相關文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我們尤其已就生產線取得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發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此外，我們已取得吳江市工商局、吳江市稅務局及吳江市環境保護局所發的證書，證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業務經營、稅項及環境合規而言，我們符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吳水泥並非須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產能過剩行業結構調整的通知》（「《關於產能過剩的通知》」）停業的企業。此外，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及關於產能過剩的通知，東吳水泥之水泥生產線及產能均非落後的生產技術。按照上述兩項通知的規定，我們亦毋須淘汰或逐步淘汰生產線及產能。所有國有或私有中國水泥生產商均須受《關於產能過剩的通知》及《關於落後產能的通知》所規管。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

原材料及能源供應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石灰石。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煤炭及電力作燃料。

我們從多個供應方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方與我們的生產設施間的交通便捷。原材料主要經水路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有穩定而可靠的原材料來源。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三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與其中一名供應商訂立為期五年的總合約，以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前獲得約350萬噸石灰石供應，佔我們於同期之石灰石需求量50%以上。價格、供應量及其他條款須經本集團與供應商每年磋商並以補充協議方式協定。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成本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	69,307	25.8	67,058	21.9	94,989	27.8
煤炭	87,918	32.7	110,952	36.3	124,525	36.4
電力	48,402	18.0	49,559	16.2	55,603	16.3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採購石灰石的價格上升，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煤炭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上升，主要因為市場供求關係改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生產PC 32.5水泥的過程中使用了廢料。我們使用的廢料均屬無毒工業副產品或廢料或礦物廢料，此舉不僅減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亦令我們有權就PC 32.5水泥產品申請增值稅退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分別獲得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8,9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該等退稅均來自生產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以不少於30%廢料作為成份生產的水泥產品一般可獲授增值稅退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及能源供應」及「利用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料」兩段。

概 要

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建築開發商	145,296	49.8	181,497	51.1	213,040	45.9
混凝土攪拌站	101,701	34.9	137,483	38.7	208,888	45.1
貿易公司	32,282	11.1	16,246	4.6	15,536	3.3
散客	12,343	4.2	19,724	5.6	26,581	5.7
總計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我們根據客戶的類型採用不同的償付條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協定的償付條款及信貸條款概要：

客戶類型	償付條款或信貸條款
建築開發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產品交付時或之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適用於約90%建築開發商客戶。就其餘約10%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授予最多60日的信貸期。

概 要

- | | |
|--------|---|
| 混凝土攪拌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貸條款包括(i)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50萬元之循環信貸，其信貸期最多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的任何未償還應付款項，其信貸期為0至30日(惟其中一名客戶可獲得長達180日的信貸期，因為該客戶為國有企業且為上海一家主要混凝土生產商。儘管如此，我們並無向該客戶授予任何循環信貸限額。我們根據有關客戶的信譽及交易量向個別客戶授出此等較長信貸期)。 |
| 貿易公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產品交付時或之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 |
| 散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產品交付時或之前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 |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

我們的地區市場

我們的產品分別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向客戶進行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覆蓋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業務主要集中在吳江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概 要

年度，吳江市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9.3%、51.8%及60.1%。下表載列我們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江蘇省	157,504	54.0	199,971	56.3	288,111	62.1
吳江市	143,801	49.3	183,784	51.8	279,044	60.1
蘇州省(吳江市除外)	13,703	4.7	16,187	4.5	9,067	2.0
浙江省	65,458	22.5	64,486	18.2	107,785	23.2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40,061	13.8	53,647	15.1	97,959	21.1
嘉興市	25,397	8.7	10,839	3.1	9,826	2.1
上海市	68,660	23.5	90,493	25.5	68,149	14.7
總計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摘要

1. 我們是蘇州地級市一家綜合水泥及熟料生產商，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生產優質產品。我們以低廉的生產成本生產高品質水泥。
2. 我們享有便捷的運輸網絡帶來的優勢，包括毗鄰我們生產設施及日均原材料及水泥運能達10,000噸的碼頭，位於流經江蘇省、上海市及浙江省共15個縣鎮的太浦河河岸。我們大部分產品由水路運送，運輸成本低廉，亦較陸路運輸廉宜。
3.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穩定及長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80%總收入來自有超過三年業務關係的客戶的銷售收入。另外，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已維持三至七年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與浙江省一家石灰石供應商訂立五年期總合約，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計供應約350萬噸石灰石，佔同期之石灰石需求50%以上。

我們的策略摘要

1. 我們有意透過以下策略來加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於地區市場的地位：(a)在貼近現有及新市場的選定戰略地區自行設立我們的中轉站，以優化我們的物流系統及提升物流能力；(b)繼續加強我們與建築開發商、混凝土攪拌站及特選貿易公司等客戶的關係，以提升我們的銷售；(c)鞏固我們於吳江市的市場地位；(d)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力(尤其於蘇州地級市市區(不包括吳江市)及上海市)；及(e)參與更多蘇州地級市及上海市大型政府建設工程。
2. 我們有意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於吳江市收購合適的混凝土攪拌站或其大部分股權，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下游行業。此舉有助我們(a)擴展至混凝土及砂漿產品生產業務，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產品；(b)吸引更多公營及私營建築發展商客戶；及(c)增加獲得公共基礎建設項目的機會。
3. 我們有意透過更新公司產品目錄、於大眾媒體投放廣告及參與更多政府招標等增加我們的市場活動，以強化我們於所有地區市場的品牌及提升企業形象。
4. 我們有意與適合的石灰石供應商及石礦場經營者訂立更多長期合約，以進一步穩定我們的石灰石供應。
5. 我們有意透過(a)向生產員工提供定期培訓；(b)推行創新以降低能源消耗；及(c)提升我們的生產設備確保能源效能，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能及減低生產成本。
6. 我們有意在中國政府鼓勵水泥行業整合的政策下維持我們於整個水泥生產線方面的獨立性。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622	354,950	464,045
銷售成本	<u>(268,592)</u>	<u>(305,619)</u>	<u>(341,923)</u>
毛利	<u>23,030</u>	<u>49,331</u>	<u>122,122</u>
經營溢利	<u>16,850</u>	<u>44,364</u>	<u>116,5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34	39,909	109,378
所得稅開支	<u>(3,034)</u>	<u>(8,123)</u>	<u>(22,43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u>11,800</u></u>	<u><u>31,786</u></u>	<u><u>86,944</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4,484</u></u>	<u><u>33,440</u></u>	<u><u>82,606</u></u>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3,516	245,425	192,113
流動資產	<u>175,014</u>	<u>220,022</u>	<u>215,013</u>
資產總額	<u>438,530</u>	<u>465,447</u>	<u>407,126</u>
非流動負債	9,677	9,553	2,697
流動負債	<u>199,943</u>	<u>176,916</u>	<u>164,487</u>
負債總額	<u>209,620</u>	<u>186,469</u>	<u>167,1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4,929)</u>	<u>43,106</u>	<u>50,526</u>
權益總額	<u>228,910</u>	<u>278,978</u>	<u>239,94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2,884)	42,459	36,00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31,097)	(71,583)	110,63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43,747	37,138	(123,461)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股份1.2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500,000,000港元	64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0.70港元	0.74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完成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須待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宣派及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投資計劃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東吳水泥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遠東國際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9,268,000元，人民幣29,444,000元及人民幣42,930,000元。然而，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全球發售之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應付開支，我們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5,100,000港元（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1.14港元，即發售價標示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不會收取任何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總和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5,400,000港元 (39%)

收購吳江市合適的混凝土攪拌站

17,600,000港元 (27%)

分別在吳江市、蘇州市區、上海崇明島及上海青浦區的策略性地點設立我們於吳江市的自營中轉站，以強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完善我們的物流系統及能力

16,900,000港元 (26%)

升級部分生產設備並購買新的水泥生產設備以取代部分舊設備

5,200,000港元 (8%)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情況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繼續對不同類型客戶銷售水泥產品，銷量分別為合共198,678噸(PC 32.5水泥)及153,753噸(PO 42.5水泥)，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1,800,000元(PC 32.5水泥)及人民幣48,400,000元(PO 42.5水泥)。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生產約244,221噸熟料，主要用於自產水泥，以及176,602噸PC 32.5水泥及156,267噸PO 42.5水泥，該等產量均符合我們的生產計劃。根據中國政府估計，二零一二年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將會放緩，因此可能拖慢物業開發及基建設施建設的步伐，從而導致水泥市場需求下降。隨著水泥市場需求下降，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分別減至每噸人民幣260.7元及每噸人民幣314.6元，較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分別減少每噸人民幣41.7元及每噸人民幣44.1元，降幅約13.8%及12.3%。由於水泥價格下

概 要

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我們管理賬目顯示，我們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03,500,000元，而同期我們水泥產品的毛利率則下降10.4%。我們相信我們水泥售價下跌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下降導致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水泥市價整體下跌及競爭加劇所致。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如石灰石)之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8.5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8.9元，而煤炭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817.3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79.2元。產品平均售價下跌，令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下跌。基於董事現時所獲資料，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及純利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為人民幣104,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人民幣16,600,000元。該下跌乃由於應收票據下跌人民幣29,000,000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12,400,000元所致。應收票據減少乃由於在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時兌現有關票據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貸款總額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至人民幣96,000,000元。該貸款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6,700,000元及其他貸款降低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授一筆人民幣6,700,000元的銀行貸款所致。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在收回貿易及應收票據及獲得新借貸時並未遭遇任何困難。

鑑於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經歷重大不利變動。儘管如此，我們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據我們所知，法律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摘要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下文僅載列關於我們業務的部分特定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於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節全文。

水泥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水泥的平均售價下跌，相信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市場需求下降所致。鑑於水泥的平均售價及我們的生

概 要

產成本不斷波動，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維持同等的毛利率水平。基於董事現時所獲資料，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及純利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機關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向我們授出佔用河岸之獨家權利，以及河岸上鄰近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碼頭的使用權。該權利須進行年度審查，由吳江水利局全權酌情決定重續我們使用河岸的權利。我們佔用河岸的權利亦須遵守其他條款。假如有關中國機關並無延續我們佔用及使用河岸的權利，或我們對堤岸建築作出任何改動或損毀，有關中國機關或會撤銷我們佔用河岸的權利。於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利用我們沿河岸的全自動上貨線，那麼我們的水路運輸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按以往增長率維持及管理我們的增長勢頭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尤其是我們與石灰石供應商訂立進一步長期策略投資協議的計劃視乎談判情況而定，任何權衡風險及回報安排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

此外，中國政府最近頒佈法規和通知鼓勵中國水泥行業進行整合。倘中國政府於未來繼續實施不合乎我們目前慣例的嚴格法規及政策，則我們可能須大幅調整目前或未來發展計劃，增加成本，分散管理資源，因此可能對盈利能力、競爭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再者，現時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環保政策，以降低水泥行業對環境構成的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會推行新規則或法規，對工業污染實施更嚴格控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